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灵武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紧密结合自然资源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突出信息公开重点，健全公开工作机制，提高公开工作水平，大力推行阳光政务。对照灵武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要求，现结合我局实际，特向社会公布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所列数据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公众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请与灵武市自然资源局联系（邮编：750400，电话：0951-4513466，电子邮箱：nxmlwlyj@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以市政府网站为公开的第一平台，结合本单位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并转工作，从实际出发，政府信息公开通过网站（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市政务公开栏以及《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渠道向群众公开。

据统计，我局 2020 年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 155 条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责 1 条、领导分工 1 条、权力责任清单 1 条、公示公告 18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部门文件 10 条、规划计划 4 条、财政预决算 9 条、重点工作 5 条、业务工作 71 条、公共资源交易 7 条、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6 条、共有后台栏目 20 个。另外，**一是**局规划管理站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开发布信息 20 宗；**二是**我局委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宁夏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权交易系统公开出让 15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 14 宗。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8 个、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7 个；**三是**我局项目办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宁夏政府采购网公示发布项目 35 个；**四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 20 余人参加了自然资源局“政府开放日”活动。此次政府开放日活动，一是实地视察了市民大厅灵武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不动产登记窗口的服务流程、办结时限、相

关政策法规以及新的工作模式，如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网上审核、快递发证等工作；二是为了维护市容市貌，规范长枣交易市场，整合路边摊贩，为灵武长枣批量交易提供集中便利场所，到交易市场观摩了灵武长枣农产品集散中心，该项目由康自俊同志介绍了交易市场的运行情况、投资情况、建设情况、道路、景观广场、停车场以及项目建成后的移交工作；**五是**观摩了由宁夏锦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建设的下白路两侧绿化，项目负责人主要介绍了改绿化点栽植的树种、投资情况、成活率以及管护情况等；**六是**微信公众号“灵武自然资源”发布信息 268 期、政务微博多媒体转发 1994 条、方正舆情上报转发任务 303 篇、银川市政民互动平台市长信箱投诉办理 11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指南，进一步明确了申请公开流程、注意事项等，安排专人负责申请公开的接受、登记、立案、转办、答复和归档工作，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积极落实答复“接办分离”，明确工作责任，截止 2020 年年底，暂无群众提交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统一思想，明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全面做好自然资源

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三是完善制度，及时制定《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四是以门户网站为传统公开阵地，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与信息系统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动态调整非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了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渠道、公开依据等要素。五是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全面发布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土地征收公告、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公告等重要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不断充实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架构，机构改革之后我局职责有所调整，为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根据局领导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与充实政务信息公开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分管领导负责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协调，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形成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指定工作人员 1 人从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作各类标语、展板、宣传单（手册）等宣传资料，建设 LED 大屏幕，各项经费总投入约 2 万余元。二是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的落实，我局制定了《市自然资源局信息管理制度》和微博、微信公众账号制度，加强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工作

群、QQ群管理。各科室报送的信息，遵循“合法、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科室负责人初审后，经发布人审核，办公室主任审核及局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签发后方可对外发布。局属各科室、林场全年累计报送信息简报293期。

三是“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工作。自我市林业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市政务服务系统以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实行不见面审批，法定办结期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为15个工作日。由行政服务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林木种苗站行政许可负责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资料在“全区行政审批”系统内进行网上初审，对资料审核不通过的耐心解释并给出建议，对审核通过的逐一进行现场勘查，确保《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核通过后由主管局长审批同意，方可发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截止2020年底，自然资源局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共受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8件（不予许可1件）。

四是不动产登记办理情况。2020年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各类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20709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9321本、不动产登记证明6619本，登簿成功率99.76%。整理不动产登记档案9000余份，上架6000余份。权籍调查共受

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变更登记 116 宗，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调查成果、落宗信息、图件资料上传登记系统；办理转办类文件 34 件；权属争议调查 8 宗；已完成 2020 年劳务移民搬迁安置，我局还专门成立专班将不动产登记证办理关口前移到原搬迁四地，一线服务办理，共办理 2262 件证书，颁发证书 1400 本；完成“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增设一个“企业专办（绿色通道）”窗口，实现了“一网通办”，实行了电子票证收费系统；按照全区统一办结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时限要求，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前完成了登记工作提速目标任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0 年印发实施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纳入考核范围，不断发挥考核的督促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局做好政务公开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干事创业的动力。积极参加灵武市、银川市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上台阶、上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13	+639	87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34	2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025	+264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5	2663.8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56	1	6	9	7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心支持和亲力指导下，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体系建设初步建立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加大，部分工作迈出坚实步伐，但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主要是：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仍需加强。部分栏目内容不够全面，范围局限，扶贫工作、重点项目、政策性文件解读少，存在更新不及时不全面；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及网络安全意识淡薄，缺乏网上行政思维；本系统专业计算机网络人才缺乏，不具备专业的计算机运行和管理知识，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较少，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有待提高；政务公开宣传有待加强，群众网上查阅政府信息意识

缺乏。

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力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环节实现新突破，使自然资源信息公开工作有更大的改进和提高。

一是扎实开展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到自然资源工作的各方面，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明确具体公开的内容、时限、方式等，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公开的有效性。

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结合市政府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高标准编制我局《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等公开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稳存量、扩增量、抓总量、提质量，不断增强信息传播力、影响力。

三是积极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化水平。及时发布重要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围绕自然资源重点工作和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解读、公开。同时，注重理本局相关政府信息，定期更新网站、微信公众号的相关栏目，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化水平。

四是积极组织本系统进行全员培训，重点抓好学法守法用法、政务舆情分析和处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课程设置，充分利用法宣在线学习平台、学习强国等网络媒体进行系统学习，切实增强部队伍法治观念，涵养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素质，不断提升干部实战能力，丰富实战经验，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对风险、维护稳定，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协提案、人大建议办理情况。2020年市自然资源局共承担市政协提案3件（自治区1件），市人大代表建议5件。此次建议和提案，市自然资源局明确责任及办理时间，明确分管局长和承办科室。逐一走访建议提案人，面对面交换意见，深入了解代表、委员想法，充分沟通交流意见，共商解决办法，分别拟定了办理答复意见，全部答复完毕。所有承办建议和提案沟通率和按时办结率均为100%。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然资源局2020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涉及4个科室。分别为土地利用科、草原站、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审批科，项目数量23624件。